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服務學習課程制度說明會
陽明校區

課外活動輔導一組 服務學習中心

112.3.2 (112.05.30修訂內容)

大綱

01.什麼是服務學習課程

02.服務學習課程制度

辦理目的與依據

適用對象與修業規定

課程類別

課程名稱

課程屬性與學分

開課單位與審查流程

授課時數

獎補助規定

03.Q&A

01 什麼是服務學習課程？

什麼是服務學習？

服務學習是一種體驗教育：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

結合專業素養與公益服務

師生以**解決社會需求**為出發點

共同用知識與行動**實踐社會參與**

與合作機構達到**互惠雙贏**的目的

服務學習課程內涵

- 課程經結構化設計，融合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
- 透過有意義的場域服務活動以促進服務者（學生）的學習與發展，達到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。
- 課程規劃及實施歷程：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(分享)

02 服務學習課程制度

辦理目的與依據

目的

培養學生：

具有群己認知、跨界多元思考、領導溝通、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成為兼具專業知能、人文關懷、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。

辦法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適用對象與修業規定

- 實施對象：凡本校 **112 學年度**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
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
- 須修畢通過二門「**基礎服務學習課程**」
或一門「**專業服務學習課程**」
- 基礎服務學習課程，以修習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
- 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，經**學習**審核後，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身心障礙學生經醫療單位證明、學系同意後得予免修。

課程類別

基礎服務學習



建立服務理念為主
服務實作至少 10 小時

專業服務學習



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作為主
服務實作至少20小時

課程名稱

■ 課名由各開課單位自訂並送服務學習中心核備

■ 課名得內含「**服務學習**」、「**基礎服務學習**」或「**專業服務學習**」

學系	原制度之課名	新制度之課名(融入服務學習)
藥學系	藥你更棒(一) 藥你更棒(二) 藥你更棒(三) 藥你更棒(四) 【學系的導師課程】	以下皆可： A.藥你更棒(二)、藥你更棒(三) B.藥你更棒(二)-基礎服務學習 C.藥你更棒(三)-基礎服務學習
醫學系	醫學人文的實踐 【學系的必修課】	醫學人文的實踐

課程屬性與學分

- 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自訂，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
- 開排課系統設定課程屬性
 - 1.利於學生快速搜尋服務學習課程
 - 2.利於學系審核服務學習畢業要求：屬性連結呈現於成績單
- 學系將服務學習中心(10U8)設為輔開單位，以利中心確認學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
開課單位與審查流程



學系開課

EX：導師課程融入服務學習

非學系開課

EX：衛保組-
健康餐點與關懷弱勢-服務學習二



學系開課

EX：醫學系－醫學人文的實踐

非學系開課

EX：服學中心－
永續發展與設計實踐-服務學習二



送服務學習中心備查

- 1.學系確認開課
- 2.學系於開排課系統中加註屬性
- 3.提交課程大綱送中心備查



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

- 1.繳交課程大綱至服學中心
- 2.審查流程：
服學中心→服學委員會→博雅書苑
- 3.服學中心於開排課系統加註屬性

授課時數

- 開課教師授課規劃達每學期18小時，授課時數每週須採計1小時。
- 多位教師合授一門課時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」辦理。

獎補助規定

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優異之教案、教職員生，
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03 Q & A

Q1 現已有融合服務學習內涵的課程是否還需要改名？

A. 可以不用改名。課名得內含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基礎服務學習」或「專業服務學習」，但一律於開排課系統中加註屬性。

【課程辦法第五條第三款】

學系	原制度之課名	新制度之課名(融入服務學習)
藥學系	藥你更棒(一) 藥你更棒(二) 藥你更棒(三) 藥你更棒(四) 【學系的導師課程】	以下皆可： A.藥你更棒(二)、藥你更棒(三) B.藥你更棒(二)-基礎服務學習 C.藥你更棒(三)-基礎服務學習
醫學系	醫學人文的實踐 【學系的必修課】	醫學人文的實踐

Q2

系辦角色是什麼？

01 開設基礎服務學習課程

各學系均需開設服務學習課程
陽明校區可以導師課融入服學之方式辦理
須確認執行之學期(如一下、二上)

02 評估專業服務學習課程

鼓勵各學系依學系專業，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

03 確認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學分

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及是否列入畢業學分
由各學系自訂

04 輸入課程屬性

確認開課後，於開排課系統中輸入屬性

Q3

課程送交審核是否有制式的申請表？

A.

若您要開設的是「非所屬學系的『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』」或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，服務學習中心有制式的申請表，將再行通知與公告。

Q4

新訂服務學習辦法舊生是否適用？

A.

依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
**第四條：凡本校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
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**

Q5

醫學系若以「醫學人文的實踐」做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，且此門課已經為系上學生必修課，是否還有需要開導師課程結合的基礎服務學習？

Q6

學系的課程可以只限本系學生修，不開放給他系修習嗎？

Q7

**若開設導師課程結合的基礎服務學習，
相關申請審查及經費補助是否比照目前陽明校區制度？**

其他推動新制 服務學習課程意見交流
